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上傳時間 111.5.27(五)10:00-111.6.1(三)21:00 止(詳細以各校系簡章為主)

三、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一) 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均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五) 10:00 起，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 21: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二)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 (三) 於「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
- (四)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上傳截止日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 (五)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1. 「A.修課紀錄」

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中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之修課紀錄，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及補修後之成績。

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修課紀錄，由考生自行上傳，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完整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2.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3.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說明如下：

- (1)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 (2)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三個欄位各 1 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合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 4 MB 為限。

範例說明：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3 件；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 3 或 2 件檔案；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大至 12 MB 之 PDF 檔案，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大至 8 MB 之 PDF 檔案。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之考生 檔案大小上限
B.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3 件	12MB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 件	8MB
C.多元表現		6 件	24MB

- (六)「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七)考生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欲參加者，再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八)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各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0:00起，截止日期與時間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定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甄審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會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時間僅限每日9:00至21: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及利用。
-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十)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截止時間，依各校規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為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21:00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及影音操作教學，可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參考使用。
- (十一)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學

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十二)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其他外部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十三) 本委員會逕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審學校。

(十四)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十五)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十六) 已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曾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考生，如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要求者，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但甄審總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